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028號

原告 洪薇淇
被告 洪逢良

訴訟代理人 林詩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捌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捌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兄妹，2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4日18時50分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0段000巷00○00號1樓住處門口，與原告因照顧母親之事發生爭執，渠2人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原告出拳毆擊被告左邊頭臉部2下，被告則朝原告左側打2巴掌，分別致被告受有頭部挫傷、左臉挫傷等傷害，原告受有左臉挫傷、左耳挫傷等傷害，為此，請求復健費新臺幣10萬元、慰撫金20萬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就鈞院112年度訴字第28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朝原告左側打2巴掌，致原告受有左臉挫傷、左耳挫傷之傷勢不爭

01 執。

02 (二)就原告求償項目及金額部分：

03 1.「復健費」10萬元為無理由

04 原告所受左臉、左耳「挫傷」之傷害，後續應無復健需要，
05 且原告亦未就此部分舉證證明有支出復健費之必要，故原告
06 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

07 2.「精神慰撫金」20萬元應屬過高。

08 兩造為兄妹關係，因母親照顧事宜產生口角進而為本案互相
09 傷害之行為，惟被告是以「打巴掌」之方式為之，相較原告
10 以「出拳」方式攻擊被告，被告之手段顯然較為輕微。且原
11 告所受傷勢僅為挫傷不至於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參以被告
12 學歷為高工畢業、在報關行上班、年收約40萬元、名下無不
13 動產等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17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0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1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2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3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4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5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6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7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8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9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30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31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01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02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3 (二)本院已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4 院卷第121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
05 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
06 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月9日及之後提出
07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得斟酌(本院卷第122頁第5
08 行)；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21頁第30
09 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則原告於113年1月9
10 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得審酌：

11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2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3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4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5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6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7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8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9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0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1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2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3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4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5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

27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8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9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30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31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 本院曾於112年12月19日以北院英民壬112年北簡字第14028號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兩造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如一造已行使責問權(包括兩造均行使責問權時)，法官更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此時，他造既未遵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所述認為其已逾時提出，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兩造均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

01 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
02 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
03 從而，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
04 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
05 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
06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基
07 上，本院已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
08 (本院卷第121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
09 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
10 利；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月9日及之後提
11 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得斟酌(本院卷第122頁第5
12 行)；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21頁第30
13 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則原告於113年1月9日
14 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得審酌。

15 (三)被告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朝原告左
16 側打2巴掌，致原告受有左臉挫傷、左耳挫傷之傷勢不爭
17 執。

18 (四)原告雖坦承涉犯傷害犯行，惟否認是以出拳方式傷害被告。
19 經查：

20 1.原告於系爭時、地與被告發生爭執，原告對被告確有出手，
21 造成被告洪逢良受有頭部挫傷、左臉挫傷等傷害等情，業據
22 被告洪薇淇坦承在卷(見本院刑事一審卷第43頁、第200至2
23 01頁)，且經被告在該案證述明確(見本院刑事一審卷第18
24 6至189頁)，並有臺安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25 該院111年5月14日急診病歷紀錄、洪逢良提出之傷勢照片等
26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9至61頁；本院刑事一審卷第55、57
27 頁、第121至137頁)，從而，原告前揭行為堪以認定。

28 2.被告於本院刑事一審程序審理中具結證稱：當天是洪薇淇先
29 動手，她問我為何兇她女兒之後，就一拳往我左臉打。她是
30 用右拳往我左臉眼睛下方的骨頭(按即顴骨)部分打，我馬
31 上回她一巴掌，她女兒洪藝庭看到以後也往我左臉這個地方

01 打，我回洪藝庭一巴掌，洪薇淇當下看到非常不高興，再打
02 我第二拳，用右手打在同樣的位置，她第二拳更生氣，那一
03 拳就更有撞擊力，她打完以後手就在那邊一直甩，我看到後
04 想說你打人打到自己手甩成這個樣子等語（見本院刑事一審
05 卷第186至188頁）。併參被告所提出案發當日19時7分所拍
06 攝之傷勢照片及臺安醫院急診病歷所附之傷勢照片（見本院
07 112年度訴字第388號刑事案件卷，下稱本院訴字卷，第55、
08 127頁），被告於案發後左邊顴骨及顴骨左上側部位有瘀
09 血、腫起之情形，除前揭較局部性之瘀血、腫起外，並無較
10 廣泛面積之紅腫或擦挫傷，是此傷勢尚難認係「1巴掌」所
11 造成，毋寧較符合以拳頭數次毆擊所造成之傷勢，是被告前
12 開證稱原告以拳頭2度毆擊其左臉顴骨處，應屬可採；原告
13 主張其僅打被告1巴掌，實難採信。

14 3.證人洪藝庭雖於本院刑事程序一審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沒有
15 看到洪薇淇打洪逢良，我只有看到洪薇淇打洪逢良一巴掌等
16 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73頁），然證人洪藝庭與原告係同住
17 之母女關係，且於本案發生後均遭被告提出告訴，是其2人
18 就本案應有一致之立場，而均與被告有相反之利害關係，尚
19 難以證人洪藝庭之證述逕認原告確實只有打告訴人洪逢良1
20 巴掌。況被告所受之傷勢難認係「1巴掌」所造成，前已敘
21 明，是證人洪藝庭此部分所述亦難認符合客觀事實，自不能
22 以此為對被告洪薇淇有利之認定。

23 4.據上，原告主張其僅打被告洪逢良1巴掌等語，並非可採，
24 其應有2度出拳毆擊被告，致被告受有頭部挫傷、左臉挫傷
25 之傷害，洵堪認定。

26 (五)茲審酌原告之請求，本院認：

27 1.原告可請求醫療費（復健費）811元：

28 原告所受左臉、左耳「挫傷」之傷害，後續有無復健需要，
29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且原告亦未
30 就此部分舉證證明有支出復健費之必要，依前述逾時提出之
31 理論，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為原告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

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被告之抗辯為真實，故原告復健費之主張為無理由。然，原告曾提出受有前開傷害之醫療費用單據，計有亞東醫院811元（計算式：790元+21元=811元），為系爭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308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5、17頁、本院卷第101、103頁），該部分請求應予准許，至於原告提出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之收據，雖載有原告購買用於固定手指之用品（本院卷105頁），但該費用並無客觀醫囑囑咐原告有購買該用品之必要，故該部分不應准許。

2.原告可請求慰撫金5000元：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係高職畢業，現月收入3萬8000元，名下有板橋林家花園之不動產約2坪；被告係高工畢業，現任職報關行，年收入約為40萬元，其名下無不動產，有警詢筆錄（附偵卷）、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以及被告之行為之動機；被告之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元為適當。是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賠償5000元，洵屬有據，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合計可請求金額5811元（計算式：5000元＋811元＝5811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11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19日（附民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依上開規定，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件（本院卷第59至67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被告一(八)、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起訴狀載向被告請求30萬元，請列舉原告請求之詳細金額及提供相應之資料，如僅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則僅提出三之資料即可。

二、原告如有他項目之請求，請原告於113年1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一)如係請求醫療費用，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之相關單據，台端附民卷第15、17頁僅提出2張醫療單據分別是420元、550元，則現存證據僅能請求970元之

- 01 醫療費用，請補正。如係請求復健上之醫療費用，應提
02 出公立醫院或同級醫院客觀醫囑及費用之證明。
- 03 (二)如係請求其他費用，雖原告提出1張模糊不清之單據，
04 該單據為1200元，但不知購買何物品，請原告補正之。
05 但該物品應為原告自行購買，並請提出客觀之醫囑或診
06 斷證明書證明有購買前開物品之必要。
- 07 (三)如係請求工作損失，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
08 休養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台端薪津條或存摺影
09 本(該影本能證明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報稅資料或得證明
10 台端每個月工作之新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11 (四)如係請求往返交通費，請提出搭乘該項交通工具之證據
12 或證據方法(如：高鐵票、計程車收據…，並具狀說明
13 為何不能搭乘他種交通工具之具體理由或提出證據或證
14 據方法證明之…；如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時不
15 能自行行走，所以只能坐計程車前往…，以上只是舉
16 例)。如無前開資料，原告得請求每次就診搭承大眾運
17 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含住院、門診)，請原告陳報原告住
18 所及醫療院所址，並陳明搭承一次需若干交通費用。
- 19 (五)如係請求看護費用，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
20 需經整日或半日看護多少個月)，並提出計算看護費用
21 之算式，或其證據或證據方法。
- 22 (六)如係請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同級醫
23 院客觀醫囑以證明該用品為醫師囑咐所購買(如：開立
24 診斷書上註明需購買助行器…)。
- 25 (七)如有其他損害，亦併請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
- 26 (八)請被告於113年1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
27 事實群(如：認為原告之傷勢經臺安醫院開立之診斷證
28 明書認為該醫院是原告就診之醫院，聲請由台大醫院
29 〈或榮總醫院、或陽明醫院…〉鑑定其傷勢是否應該休
30 養若干天、或是否需要復健…；以上僅舉例…)所涉之
31 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

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九)如(一)至(八)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

十、請兩造於113年1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台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動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院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十一、對於傷害發生之原因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8號刑事判決認定係被告所致，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被告是否爭執？若爭執，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如：①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3年1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十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1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1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2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3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4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5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6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7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9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0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1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2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3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4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5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6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7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8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9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0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1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2 意。

23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4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5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6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7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8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9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30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31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十三、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大醫院；②臺北榮總；③陽明醫院；④國泰醫院；⑤臺北市立醫院某某院區；⑥長庚醫院；⑦慈濟醫院…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 01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月8日前(以法
02 院收文章為準) 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
03 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 04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5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之資料於
06 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
07 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
08 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不適合者，…
09 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
10 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
11 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
12 定前對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
13 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 14 (四)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
15 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 16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7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8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 19 (六)如系爭案件已有相關鑑定資料，除非本院認為前開鑑定程序
20 未踐行程序保障(如：①鑑定前未給予兩造表示鑑定人選、
21 未給予兩造詢問鑑定人問題，惟經依前述認定已放棄者不在
22 此限、②並未排除某些爭執甚烈對鑑定結果有影響之資料，
23 惟經審判長裁定送交者不在此限、③當事人於刑事程序經審
24 判長提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執…等等)，或鑑定結果有違反
25 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如：違反力學法則…等等)，才
26 會再送鑑定(按：卷內已有乙份鑑定報告，如有疑問，函詢
27 鑑定人或傳訊鑑定人或其輔助人到庭作證由2造對其發問即
28 可，不需重新鑑定…)。如一造認前開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
29 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於113年1月8日前(以
30 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31 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一造意見之提供或

01 論述，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但通常一造之意見或論述僅能
02 供法院參考，尚難推翻該鑑定報告，但法院得依自由心證予
03 以認定。

04 (七)如(一)(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
05 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
06 (一)(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7 受繕本時起算7日。

08 十四、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0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1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2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13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1月8日(以法院
14 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
15 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16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17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18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19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20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21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22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23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24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25 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26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27 不採為證據。

28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9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30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31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十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 0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 02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